

卫滨区人民政府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1 年，卫滨区政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坚持做到“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持续加大主动公开力度。一是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信用卫滨”平台、各级政务新媒体等渠道，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4252 条；办结区政府网站信箱留言 38 件；发布各类解读 28 件；收到整改“政府网站找错”2 件。通过主动公开，推动区政府及区直各单位在政策解读、回应关切、服务民生等方面的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不断提升。二是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重点做好财政信息、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养老服务、医疗卫生、义务教育、乡村振兴、项目建设、信用信息、疫情防控、社会救助等信息发布工作，不断扩大重点领域政策文件覆盖面、到达率。三是着力做好用权公开。结合行政职能调整情况，梳理区直单位依法行使的权力和依法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责，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并及时公开。全面公开区直单位工作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点、联系方式等信息，展示单位权力配置情况，便于群众联系沟通和办理各类事项。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21 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4 件，按时办结 14 件。其中，予以公开 8 件，部分公开 3 件，无法提供 3 件（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收到行政诉讼 2 件（均尚未审结）。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卫滨区‘三审三校’制度管理办法》《卫滨区政府网站信息发布和审核制度》《卫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卫滨区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卫滨区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制度》要求，进一步规范信息审稿、发布流程，确保信息内容的准确性、及时性、有效性和权威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强化区政府门户网站日常运维管理，以方便群众浏览、办事为出发点，对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全面升级改造，安排专人按时检查、定期维护，保障网站正常高效运转，发布信息及时准确。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政务新媒体常态化监管，做好政务新媒体开办、注销、关停、备案、管理工作，开展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突出问题排查整治，推动全区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

（五）监督保障情况

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区政府各单位年度目标考核，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有效监督机制，实行监督评议制度，社会评议效果良好，为工作扎实开展提供有力保障，本年度全区政务公开工作无责任追究情况发生。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2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81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4		
行政强制	7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392.7741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4	0	0	0	0	0	1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8	0	0	0	0	0	8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3	0	0	0	0	0	3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0	3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4	0	0	0	0	0	1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2	2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主要问题。一是政务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有待加强。二是政策解读质效有待提高。

(二) 改进措施。一是在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工作指标，细化落实举措。同时，认真学习兄弟县区的先进经验，取长补短，持续提升政务公开水平。二是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政策发布解读工作，通过全方位、立体式、生动化解读，切实将“政策语言”转化为“群众语言”，不断增强解读回应的亲和力、引导力、传播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4件，其中6件通过邮寄方式回复申请人，邮费均由区政府办公室支付，费用共计90元。